

持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钱颜

涉外法治建设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商事法律服务是中国贸促会的业务主线之一。在中国贸促会10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介绍了中国贸促会进一步助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为企业出海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方面的最新动向和成果。

优化服务体系 促中外企业共赢合作

杨帆表示,中国贸促会积极打造国际化商事法律服务体系,近期在这一领域工作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进展。

一是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10月24日,第五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在新加坡举办,两国政商学界500余位代表围绕争议解决效率、人工智能应用与伦理等议题深入研讨,并共同签署《关于促进国际商事争议预防与解决合作的联合声明》及一系列响应文件,为夯实中新商事争议解决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11月5日,中国贸促会在山东青岛举办2025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大会已成为汇聚全球工商界、法律界智慧和力量,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大会期间发布的《2025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宣言》,提出

国际工商界对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共同关切与建议。

二是提供专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国贸促会打造的跨境贸易投资法律支援平台——贸法通,正持续为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今年第三季度,贸法通受理企业咨询1.9万次,涵盖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国际合规、跨境投资等多个领域,涉及美国、越南、阿根廷、阿联酋、印度尼西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是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11月28日至12月5日,中国贸促会所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举办第二十三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截至目前,已有来自美国、英国、哈萨克斯坦、埃及以及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的103支代表队报名参赛,还吸引了22个国家和地区的100余名中外仲裁员、教授、律师和专家报名担任评委。在涉外法治人才重要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本届赛事将以更加开放、专业和国际化的姿态,助力培养具备全球视野和实务能力的高素质仲裁法律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式的创新与转型。

聚焦风险提示 护航企业平稳出海

据杨帆介绍,从综合指数看,8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100,持续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4.3%,环比下降15.2%。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中,美国、巴西和日本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已连续14个月高居榜首。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13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运输设备、医药、机械设备和轻工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20个国家(地区)共发布21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31起贸易救济调查,向WTO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101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11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142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成为各国保护本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的主要工具。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103,仍然处于高位。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风力涡轮机零部件、芯片等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当月19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7.6%,环

比下降9.4%。

完善商事认证服务 为企业开拓创新赋能

前三季度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在会上发布。杨帆表示,2025年1月至9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615.32万份,同比增长17.64%,这印证了前三季度我国外贸展现出较强韧性,实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2644.67亿美元;签证份数共计333.05万份,同比增长5.10%。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755.45亿美元,同比增长38.62%;签证份数共计228.84万份,同比增长47.25%。

2025年1月至9月,全国贸促系统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70.80亿美元,同比增长24.01%;签证份数共计24.25万份,同比增长25.57%。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和份数大幅增长,充分表明我国广大外贸企业面对复杂外部环境,积极应变、开拓创新,外贸“朋友圈”在不断扩大,新动能新优势在不断积蓄,为下一阶段我国外贸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com



广告

粤港澳深化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日前,粤港澳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会议在广东省东莞市举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组织拱北、黄埔、江门海关,联合香港海关、澳门海关召开会议。三地海关代表围绕总结近年来保护知识产权的联合执法成果,以及下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合作、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开展深入交流。

据介绍,今年是建立粤港澳三地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会晤机制的第7个年头,三地海关持续加强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定期开展粤港澳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情报信息交流,共同防范侵权货物口岸漂移、货物回流等情况。“去年11月,我们通过粤港两地海关跨关区、跨区域联合执法合作,在深圳口岸查获侵权运动鞋1.3万双,货值超23万元,有

效打击不法企业利用转运方式出口侵权货物的违法行为。此案入选了2024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综合业务工作处处长刘国栋介绍。

此次会晤,三方认为要针对当前热门产品、侵权高风险渠道等开展针对性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情报信息互通和执法协作,同时共同面向相关企业进行政策辅导,维权能力提升培训,为大湾区企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2025年粤港澳三地海关共同组织开展两次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行动期间,广东海关加强侵权趋势分析研判和情报信息交流,提升打击侵权精准度,查获涉嫌侵权货物287.55万件,货值人民币921.15万元。

(来源:法治日报)

贸易预警

马来西亚对镀锌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越南的镀锌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到岸价征收反倾销税,具体如下:中国为0%至26.80%,其中生产商/出口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冷轧

薄板有限公司、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获零税率,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为7.72%,其他生产商/出口商为26.80%;韩国为2.21%至31.47%;越南为4.76%至57.90%。措施有效期为5年,自2025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

印度对氟橡胶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氟橡胶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1.04美元/千克至8.86美元/千克,具体如下:生产商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为1.04美元/千克,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1.30美元/千克,成都晨光博

达橡塑有限公司为3.85美元/千克,中国其他生产商为8.86美元/千克。涉案产品为氟橡胶,包括共聚氟橡胶、三元共聚氟橡胶、共聚生胶、共聚预混胶、三元双酚可固化生胶、三元过氧化物可固化生胶和三元双酚可固化生胶,但不包括氟橡胶化合物和全氟醚橡胶。

(本报综合报道)

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

■ 王琛伟 石颖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一批商标侵权典型案例。数据显示,2024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商标专利领域违法案件6.1万件。“政企协同+技术赋能”的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已经形成,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网正在发挥巨大威力。

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与高质量发展、人民生活幸福以及国家安全等紧密相连。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坚决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从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到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再到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与效率,我国知识产

权事业蓬勃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显著增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在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十,首次跻身前十名,创新实力持续增强。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旧面临诸多挑战。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隐蔽化的新趋势,侵权手段不断翻新,边界愈加模糊。在一些领域,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依然存在,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及时有效保障。此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机制尚不完善,政府部门之间、政企之间、产学研之间在信息共享、协同配合上还存在一定障碍。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

程,离不开政府、企业、科技界等各方共同努力。下一阶段,必须瞄准“协同发力”,以政企协作机制为支撑,以强化技术手段为助力,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创新保护手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助力我国在全球竞争中赢得优势。

强化政府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指导。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填补法律空白,适应新兴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需求。例如,针对数据知识产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新问题,加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权利归属和保护规则。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整合执法资源,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直接受益者。企业要强化知识产权战略意识,更加主动维护自身商标权益,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并提供涉嫌商标侵权案件线索,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证据收集、真假鉴别等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培育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并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全过程。

科技发展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手段和方法。例如,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知识产权信息进行分析和挖掘,及时发现侵权线索,实现精准打击。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智能化的知识产权审查工具和侵权检测系统,提高审查效率和准确性。

(来源:经济日报)

23项举措筑牢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

■ 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围绕强化发行上市、退市等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营造更加公平的交易环境,提升行业机构的客户服务水平,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等中小投资者重点关切,推出23项务实举措,不断筑牢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

据悉,《若干意见》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总体思路和政策举措,是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领域的一部综合性政策文件。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强化工作协同,推动《若干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从八方面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

业内人士认为,《若干意见》相关措施有利于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力提振市场信心。

《若干意见》聚焦一段时期以来中小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和核心关切,提出了针对性举措。

具体来说,《若干意见》按照“针对核心关切,力求务实管用、于法有据”的思路,围绕强化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营造

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压实经营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责任、严厉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治保障八个方面,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例如,针对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若干意见》提出,推动形成鼓励长期持有的新股发行网下配售机制,研究试点对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提高配售比例。强化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管理,从严限制故意抬高、压低报价的询价机构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配售,推动网下投资者合理报价。加大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事后回溯自律监管力度,对承销机构报备的发行方案从严监管。督促承销机构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时审慎作出盈利预测,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审慎确定估值结论。禁止承销机构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取费用的比例,禁止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或者审计结果作为收费条件。

营造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环境

记者注意到,《若干意见》提出,营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具体来说,针对投资者关注的

程序化交易问题,《若干意见》从加强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的信息核查力度和异常交易监测监控的角度,要求进一步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

同时,全面优化融资融券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监管,完善融资融券规则,提高融资融券业务透明度和公平性,切实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

此外,加强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监管。严格落实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必须统一通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业务系统的法律要求,严禁客户利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交易系统从事非法行为。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交易单元的统一管理,严禁为个别投资者提供特殊便利。

《若干意见》立足解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严厉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具体包括,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等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追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中介机构以及唆使、帮助实施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对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或者利用其控制地位组织指使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等人等实施精准追责,提高造假者的违法成本。

针对严厉整治各类不利于投资者保护的市场乱象,《若干意见》提

出依法从严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短线交易、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通过自媒体平台等渠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合力打击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打击的及时性和精准性。

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

随着常态化退市机制持续深化,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问题受到市场高度关注。

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也是《若干意见》重点关注的内容。

《若干意见》从三个方面对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包括:加强对存在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的持续监管。《若干意见》提出,督促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充分揭示退市风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强化对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股票异常交易监控,从严认定异常交易行为,对相关异常交易及时实施盘中暂停账户交易等措施,防止非理性炒作。

强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若干意见》提出,引导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的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动采取先行赔付或者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弥补投资者因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行为遭受的损失。加强相关民事、行政与刑事案件办理工作的衔接配合,合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强化上市公司主动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若干意见》提出,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导致公司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应当提供现金选择权等保护措施。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拟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者股东会决议主动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支持收购人或者有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开立境内上市外资股临时账户。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在资本市场实施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武器,对于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若干意见》提出,有效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诉讼功能。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股东代位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在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等程序中,接受中小投资者委托申报民事赔偿债权、参与表决。推动拓展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功能,进一步发挥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功能作用。

同时,强化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专业优势,丰富代表人诉讼、支持诉讼、代位诉讼等证券法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实践,强化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引导中小投资者充分知权、依法行权、理性维权。投资者保护机构向上市公司发出质询函或者提起相关民事赔偿诉讼时,依法以适当形式对外公告行使股东权利以及提起民事诉讼的有关信息,为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来源:法治日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